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羽绒服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训练套服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 训练服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 比赛服 ，属于 工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1-4 项）对应的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项不是由小微企业制造，则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同时也不用填写此表。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 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SNCG-TY-2026016 ）第 / 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 羽绒服 S-5XL ，生产厂为（厂名）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五十七栋105铺 。

2.（产品名称2） 训练套服 XS-7XL ，生产厂为（厂名）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五十七栋105铺 。

3.（产品名称3） 训练服 S-6XL ，生产厂为（厂名）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五十七栋105铺 。

4.（产品名称4） 比赛服 S-6XL ，生产厂为（厂名）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五十七栋105铺 。

……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锐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1-4 项）对应的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中标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